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茲提述2011年公佈、2012年公佈及2013年公佈，內容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7月22日，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已訂立外判補充協議，以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年期延長至2015年7月20日。同日，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已訂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以將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年期延長至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按外判補充協議續訂的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信用擔保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按信用擔保補充協議續訂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鑒於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乃按正常或較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應可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下述日期之公佈：2011年8月30日（「**2011年公佈**」）、2012年4月13日（「**2012年公佈**」）及2013年7月26日（「**2013年公佈**」），內容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統稱及各稱為「**永旺有關各方**」）已訂約委託永旺資訊服務向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辦理其他卡務業務，以及有權收取會員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若干費用，譬如再度發出AEON卡之收費，以及逾期債務收款費用。中國永旺百貨須向永旺資訊服務就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下之安排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將代表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向會員收取會員為償還本身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而償還之款項，而服務費將從有關還款中扣除。永旺資訊服務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範圍全面，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服務，如對AEON卡申請人進行資格評審及信用評核；備存會員之信用額購物記錄及賬戶；提供銷售批准及核證所需之電腦系統及處理及收取會員之還款及逾期債務。於商討及協定服務費時，中國永旺百貨已考慮第三方可提供之該等類似個別服務之價格及條款，而現行價位乃參考該等個別服務收費報價後釐定。

就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而言，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永旺信用擔保（日本AEON信貸之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據此，永旺信用擔保就會員從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信用額購物提供擔保。倘若某會員並無於還款到期

日償還其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永旺信用擔保將向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或美嘉斯波(北京)(如適用)支付有關金額(即會員實際支付金額與上述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之差額)，而永旺信用擔保將獲轉讓向逾期還款會員追收上述差額之一切權利。概毋須就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支付代價或費用。交易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及詳情已載於2012年公佈內。

於2012年4月13日及2013年7月26日，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同意作出2012年公佈及2013年公佈內分別提述之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若干修訂。於2014年7月22日，續訂後之外判協議項下有關各方訂立外判補充協議，以將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年期延長至2015年7月20日。

於2012年4月13日，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同意作出2012年公佈內提述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項下之若干修訂。於2014年7月22日，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有關各方訂立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以將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年期延長至2015年7月20日。

## 2. 外判補充協議

### 日期

2014年7月22日

###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AEON Co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

### 有效期之修訂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有效期將延長至2015年7月20日。

## 3. 全年上限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全年上限包括(i)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總額(「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及(ii)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59,000元、人民幣5,898,000元、人民幣9,189,000元及人民幣2,314,000元。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總額不會超過以下全年上限：

期間	中國永旺百貨 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9,00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0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65,000元、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339,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

期間	永旺資訊服務 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4,908,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0日	人民幣6,092,000元

由於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由彼等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由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彼等之金額不受全年上限所規限。

有關全年上限已按與2011年公佈、2012年公佈及2013年公佈內所載的類似基準釐定。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已參考服務費之結構、預期由續訂後之外判安排產生之信貸銷售額而釐定，有關預期信貸銷售額乃建基於(i)上文所載之歷史交易金額；(ii)各中國永旺百貨就客戶使用之付款方法而收集到之統計數據及資訊，使到各中國永旺百貨可從而估計信貸銷售將帶來之總銷售收益；(iii)有關AEON卡之宣傳計劃及會員招募活動計劃；(iv)各中國永旺百貨之銷售收益中，信用額購物所佔百分比比較其他付款方式穩定增

長，由此可見以信用額購物日見普遍，估計業務可隨之增長；及(v)中國經濟增長。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乃參考於各有關期間由中國永旺百貨所經營百貨店之數目釐定，包括現有及任何新百貨店。

#### 4. 信用擔保補充協議

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AEON Co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

有效期之修訂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之有效期將延長至2015年7月20日。

#### 5. 訂立外判補充協議及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續訂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而訂立外判補充協議及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按過往經修訂基準所作之安排，包括維持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於服務費中新增招募獎金部分及AEON卡櫃檯及AEON百貨服務櫃檯之合併將讓本公司得以改善向會員提供之服務、提升銷售額及擴充AEON卡會員基礎，並使本公司更有效經營其業務。由於永旺資訊服務及永旺信用擔保一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之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營運及目標，董事相信本公司應按經修訂條款繼續委聘永旺資訊服務及永旺信用擔保以持續經營業務。

外判補充協議及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判補充協議及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因考慮外判補充協議及信用擔保補充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被視為於外判補充協議及信用擔保補充協議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店；美嘉斯波(北京)主要從事經營運動用品專門店；永旺資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永旺信用擔保主要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業務。

##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以信用擔保補充協議續訂的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下的各個全年上限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信用擔保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以信用擔保補充協議續訂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鑒於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乃按正常或較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應可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永旺信用擔保」	指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AEON卡」	指	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用額購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66.22%權益
「日本AEON信貸」	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5.6%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北京永旺」	指	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C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務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業務：籌辦會員招募活動；對AEON卡申請人進行資格評審及信用評核；設計AEON卡；備存會員之信用額購物記錄及賬戶；向會員發出賬戶月結單；提供銷售批准及核證所需之電腦系統；處理及收取會員之還款及逾期債務；管理會員賬戶；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會員還款報告；以及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費用由永旺資訊服務支付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用擔保補充協議」	指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於2014年7月22日訂立以修訂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南永旺」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嘉斯波(北京)」	指	美嘉斯波(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



「美嘉斯波(日本)」	指	Mega Sport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0.1%權益由AEON Co擁有
「會員」	指	持有AEON卡之人士
「外判補充協議」	指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於2014年7月22日訂立以修訂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永旺百貨」	指	廣東永旺及華南永旺
「青島永旺」	指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AEON Co擁有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指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經不時作出修改或補充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指	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經不時作出修改或補充
「該等服務」	指	包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務業務
「服務費」	指	一筆相當於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總信貸銷售額之2%之服務費以及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所載之額外費用，當中包括(i)會員購物延期付款之總銷售額之0.5%及(ii)成功招募每名新會員人民幣10.00元之獎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以修訂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協議
「續訂後之信用補充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信用擔保於2012年4月13日訂立之補充信用擔保協議
「續訂後之外判補充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與永旺資訊服務於2012年4月13日訂立之補充外判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4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蕓女士及羅妙嫦女士。